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為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強化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能力之建構、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成立「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彰化縣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目標之訂定。
- (二) 整合本府各局處及轄內有關機關(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
- (三) 審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執行方案，其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 (四) 審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每年成果報告，其後對外公開。
- (五) 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
- (六) 其他相關業務之推動。

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祕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並以環保局氣候變遷因應科負責秘書組相關業務，此外亦邀請 11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內派委員則由相關局處首長及簡任人員擔任，共 15 位，推動會組織架構如圖 1-1，設置要點如表 1-1。

表 1-1 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強化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能力之建構、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特設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目標之訂定。</p> <p>(二) 整合本府各局處及轄內有關機關（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p> <p>(三) 審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執行方案，其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四) 審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每年成果報告，其後對外公開。</p> <p>(五) 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p> <p>(六) 其他相關業務之推動。</p>
<p>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報請縣長聘（派）兼之：</p> <p>(一) 本府各局處首長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包含行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教育處、交通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民政處、社會處、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其他必要之相關局處。</p> <p>(二) 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八人至十一人；專家以具備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實務或研究經驗之專業人士為原則，得包含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會組成中，學者、專家合計人數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p>

隨其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出缺委員之剩餘任期不滿六個月時，得不予補聘（派）。

四、本會每年召開委員大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皆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定他人代理。

五、本會設秘書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依召集人指示綜理會務；秘書組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環保局指派有關人員兼任。秘書組得視會務需求召開跨局處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規劃本會之議案及協調辦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六、本會得視需要增設任務型工作分組、指定主政及協辦局處，由主政局處首長擔任組長。各工作分組得視需要召開分組會議，由主政局處擔任幕僚單位，各工作分組之主政局處應定期將工作執行成果送請秘書組存查，俟綜整後提報本會。

七、本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分行本府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由本會秘書組追蹤執行進度；但經主席裁示之重大縣政決議事項，另由本府計畫處追蹤管制。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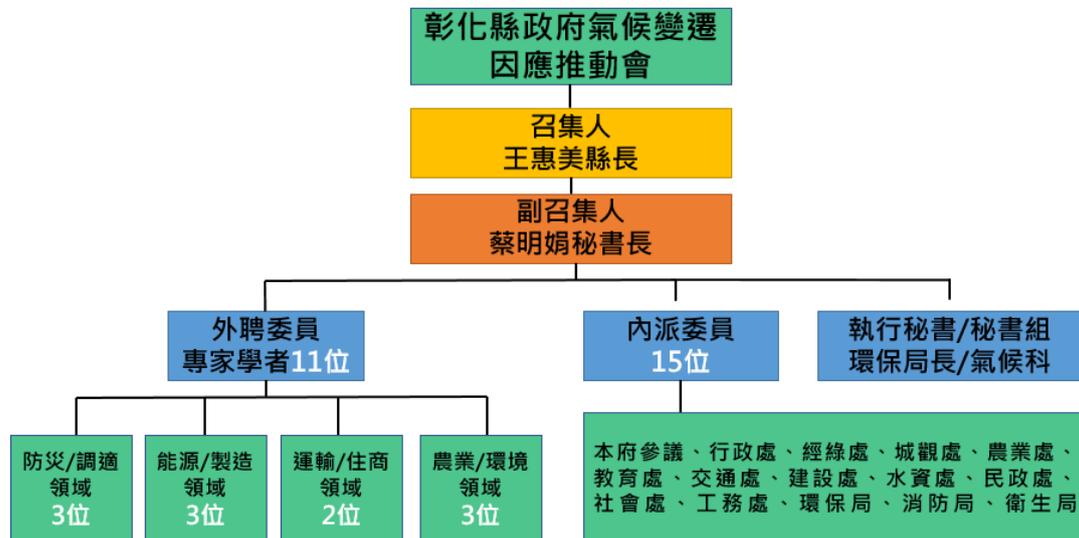


圖 1-1 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二、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

為研擬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會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中 7+1 個領域的目標與內容，依據彰化縣政府各局處業務職掌內容對應中央權責單位進行分工規劃，各調適領域分工如表 1-2，各領域之主/協辦局處見表 1-3。

表 1-2 彰化縣政府 7+1 調適領域對應之中央權責單位

調適領域	彰化縣政府相關局處
00 能力建構 (中央主辦單位:環境部) (其他協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等)	彰化縣政府各局處
01 維生基礎設施 (中央主辦單位:交通部) (其他協辦單位: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工務處、交通處、水利資源處、農業處、社會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警察局、消防局
02 水資源 (中央主辦單位:經濟部) (其他協辦單位: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等)	水利資源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環保局、地政處、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
03 土地利用 (中央主辦單位:內政部) (其他協辦單位:經濟部、農業部等)	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
04 海洋及海岸 (中央主辦單位: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其他協辦單位:交通部、文化部、農業部等)	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建設處、地政處、環保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調適領域	彰化縣政府相關局處
05 能源供給及產業 (中央主辦單位:經濟部)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建設處
06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中央主辦單位:農業部) (其他協辦單位: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等)	農業處、地政處、環保局
07 健康 (中央主辦單位:衛福部) (其他協辦單位:勞動部、環境部)	衛生局、社會處、勞工處、農業處、消防局、環保局

表 1-3 彰化縣政府各調適領域之主政及相關局處

領域編號	1	2	3	4	5	6	7
交通處	○						
工務處	◎		○		○		
水資處	○	◎		○			
農業處	○	○	○	◎	○	◎	○
社會處	○						○
經綠處	○	○			◎		
建設處	○	○	◎	○	○		
警察局	○						
消防局	○						○
環保局		○		○		○	○
地政處		○	○	○		○	
城觀處			○	○			
衛生局							◎
勞工處							○

備註說明：
◎主政局處
○相關局處
領域編號 1:維生基礎設施；2:水資源；3:土地利用；4:海洋及海岸；5:能源供給及產業；6: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7:健康。

三、調適推動架構

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之調適框架(兩階段六構面)研擬彰化縣之調適方案，包含第一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第二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如圖 1-2 所示。首先針對彰化縣內目前現況盤點、縣政府既有業務職掌彙整、進行氣候風險分析及調適缺口辨識，接著整合前述分析結果，研擬對應之調適執行方案，設定階段執行目標並適時檢討及滾動式調整。各階段工作內容概述如后。

(一)第一階段

蒐集彰化縣環境背景資料，包含自然環境、人口概況、產業分布及歷史災害等資訊，掌握彰化縣現況樣貌並界定調適範疇。接著調查彰化縣政府各局處業務職掌內容，進行現況及資源盤點，檢視現階段的工作內容是否足以因應現階段的氣候風險。最後進行未來氣候風險評估，參考國內最新的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及國內氣候統計分析相關資料，以不同的「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分析彰化縣未來的氣候風險與衝擊，結合前述彰化縣各項背景資料，辨識未來氣候情境下彰化縣調適缺口及高風險區域。

(二)第二階段

綜整第一階段蒐集及氣候分析的資料，針對彰化縣調適缺口及高風險區域，依據各調適領域之分工，進一步評估及研擬相關的調適方案，除了既有可延續執行之調適工作外，亦評估未來可規劃發展之調適策略，並透過各調適領域相關局處的討論，擬定各領域調適執行方案的期程規劃及推動策略，並評估調適方案執行的優先順序。後續開始推動各調適方案時，定期追蹤推動概況是否符合期程規劃，並建立量化指標或其他可掌握進度之方式以確認調適執行成效。最後透過「彰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每年定期召開之委員大會討論調適方案執行概況，依據專家委員之專業意見，並參考各年度最新的氣候變遷科學資訊，適時檢討與滾動式修正調適方案的執行內容。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核定本)

圖 1-2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架構圖